|  |  |  |  |  |  |
| ---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 | 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 | | | |
| 单位地址 |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石化九路177号1楼 | | | | |
| 单位联系人 | 黄耀彬 | | | |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
| 项目简介 | 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J90XX9。该公司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石化九路177号1楼，租用的为金发生物55177㎡的场地作为生产、办公场所。该公司现在年产高温聚酯树脂3000吨、高温尼龙树脂5000t、特种工程塑料（高温尼龙复合材料、高温聚酯复合材料）20000吨，其中高温聚酯树脂、高温尼龙树脂作为生产特种工程塑料的原材料，该公司现有员工251人。 | |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潘杰、王其飞、何曼静 | 调查时间 | 2022-10-23 | 陪同人 | 黄耀彬 |
| 检测人员 | 刘霞、刘永涛、王一波、丁伦 | 检测时间 | 2022.10.27-29 | 陪同人 | 黄耀彬 |
| 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其他粉尘（精对苯二甲酸、癸二胺、对羟基苯甲酸、联苯二酚、间苯二甲酸、树脂、塑料、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等）、滑石粉尘、二氧化钛粉尘、玻璃棉粉尘、电焊烟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乙酸、硫酸及三氧化硫、甲醛、苯酚、氢氧化钠、乙醇胺、甲醇、丁酮、乙酸丁酯、锰及其化合物、臭氧、氮氧化合物、硫化氢、氨、噪声、高温、紫外线、工频电磁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其他各岗位生产性毒物、噪声、高温、生产性粉尘、紫外线的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 |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  建议：  1）建议该公司按制定相应的听力保护计划，定期组织接触噪声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于发生听力下降的员工，应采取听力保护措施，防止听力进一步下降，对噪声作业场所的噪声强度水平至少每年进行1次检测。  2）建议该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加强对挤出生产线噪声防护措施的改进，减少其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强度。  3）建议该公司加强作业人员的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均能够正确的使用防噪耳塞，各车间主管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车间作业人员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保证作业人员均能够按照要求正确的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4）建议该公司为焊工人员配备KN95型以上的防尘口罩或在作业时佩戴防毒半面罩（+N95滤膜）。  5）建议该公司在改性车间喷墨区设置冲淋洗眼器。  6）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每年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妥善保管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报告内容（表8.2-2、表8.2-3）、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7）建议该公司在可产生高温、粉尘的岗位处设置“高温告知卡”、“粉尘告知卡”、注意高温”、“必须佩戴防尘口罩”、“注意通风”等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在焊接岗位处设置“紫外线告知卡”、“注意通风”、“必须佩戴防尘口罩”等的警示标识；在各使用有机溶剂的岗位处设置“必须佩戴防护手套”、“注意通风”等的警示标识；增加该公司现有警示标识及告知卡的数量。  8）建议该公司在各采光、照明较差的车间处增设灯具的数量，加强岗位/区域的采光效果。  9）其他建议  ①建议该公司根据本次评价检测报告中各岗位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完善职业卫生告知书内容。  ②建议该公司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继续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内容。  10）该公司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建议该公司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生产作业场所中所产生的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每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每三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 |